##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第 3 次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選舉、罷免理事長得設選監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務,選 監委員會由理監事推選會員擔任,並選任無候選人資格之 理監事為召集人,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得派 員指導。

理事長選舉應由本會製定選票,並加蓋本會印信及選監委員會召集人印章。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名,採候選人登記制,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 單記法辦理,並與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同時集中舉行,其 投票日為連續兩個工作日,會員得擇選適當時間於投票期間 行使選舉權。

第四條 本會會員除受停權外,均具有選舉、罷免理事長之權。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除受停權外,入會滿一年並未擔任事業處副處 長、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職務者,均得參加理事長選舉。

第六條 理事長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理事長當選人為當然之代表、理事及常務理事。

若同時為該小組得票數最高之會員代表,其小組會員代表資格由次高票者遞補,並由第三高票者為候補代表,亦即理事長當選人不佔原會員分組所產生之會員代表名額。

本會理事十五人內含理事長當然理事一人,常務理事五人內

含理事長當然常務理事一人。

- 第八條 登記參選理事長之候選人,應簽立切結於當選任內不接受事業處任何職務之升遷指派(上述職務升遷係指需經事業處職員、工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評選者),以示對全體會員負責,若違反上述承諾,視同辭卸理事長乙職,絕無異議。
- 第九條 登記為理事長候選人時,應備妥本會規定之登記表及繳交保 證金新臺幣叁萬元整,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辦理。登記表 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均不予受理。

前項保證金,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十日內無息退還,但有以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視為捐助本會之贊助款: 候選人完成候選登記,但於登記截止日後撤回登記。 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會員投票數十分之一者。

- 第十條 選舉公告應於選舉投票前四十日公告之。自公告日起本會公 布訊息或使用會務資源,應保持中立,以公平、公正原則處 理選務事宜。
- 第十一條 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日起十五日內,親自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不受理電話、通訊、代理人登記。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選票上之號次由選監委員會審查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公告。
- 第十二條 理事長選舉應由會員親自投選,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 一、其票數相同者,於當場抽籤決定之。
  - 二、理事長得票較多者,其得票數未超過全體會員投票數 三分之一以上時,由新任會員代表行使當選與否同意 權,超過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為當選,未超 過時應由全體會員就最高得票數前兩名理事長候選 人,重新辦理選舉,同額競選時亦同。
- 第十三條 理事長之罷免案,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 一之連署,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代表過半

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日內,會員代表大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本會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收到會員代表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 次日起一星期內公告: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 第十五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 宣傳活動。
- 第十六條 罷免案經會員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第十七條 理事長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不得罷免;罷免案如經 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十八條 罷免案成立後,理事長遺缺暫由常務理事推選代理,並於 二個月內儘速辦理改選。惟罷免案成立後,所遺留之任期 未滿一年半時,則不辦理改選,由候補理事遞補為理事, 並由十五位理事中補選一名常務理事,再由五名常務理事互選一 名為理事長;理事長請辭或出缺時亦同。
- 第十九條 理事長選舉完畢,由選監委員當場公布開票統計結果。 選票由選監委員簽封後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 當選名單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由臺北市政府核發 當選證書。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